『对亵渎英烈的任何行为,我们坚决说不!』

新疆检察官解析旅游博主亵渎英烈案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奇贤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皮山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奇贤犯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责令其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通过国内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一审宣判后,在网上迅速引发热议。

围绕相关热点问题,《法治日报》记者对该案承办检察官孙莉洁进行了采访。

记者:*针对"旅游博主在中印边境戍边英雄墓碑前摆拍"事件,新疆检察机关如何第一时间采取措施进行处置的?*

孙莉洁:7月18日15时许,有网友通过微博向自治区检察院官方微博"@新疆检察"反映,一旅游博主在中印边境卫国戍边英雄墓碑旁嬉笑摆拍,还踩踏烈士墓。广大网友对该不良行为普遍表示愤怒。

"英烈不容亵渎,检察机关不能袖手旁观。"自治区检察院快速部署安排,要求相关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线上线下同步行动,依法处置,不给任何亵渎英烈行为丝毫恣意妄为的空间。

线上,7月18日15时19分,"@新疆检察"公开回应:"无论初衷是什么,英烈不容亵渎!"新疆检察机关政务新媒体矩阵三级联动机制随即被启动,一方面,通过"@和田检察"向"@皮山检察"派单,检察机关迅速介入;另一方面,由"@乌鲁木齐检察"与自治区文旅部门对接,建议将该旅游博主拉入旅游黑名单,作为惩戒警示。随后,"@和田检察""@皮山检察""@乌鲁木齐检察"纷纷公开回应"立马行动"。

线下,7月18日21时30分,自治区文旅厅执法局回复,涉事博主已列入新疆旅游黑名单;皮山县检察院经研判认为,李奇贤可能涉嫌犯罪,随即督促当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7月21日,李奇贤在西藏阿里地区被查获。其间,自治区检察院还联合乌鲁木齐军事检察院赴康西瓦烈士陵园现场走访调查,就加强烈士陵园保护研究对策。

记者:*检察机关是如何认定李奇贤构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的?*

孙莉洁: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是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罪名。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该罪,一是看行为人是否实施了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行为;二是看这一行为是否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三是看是否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三者缺一不可。

首先,我们认为李奇贤实施了侮辱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行为。李奇贤当天在烈士陵园的行为,先是踩踏刻有烈士陵园名称的石碑底座,斜倚碑身摆拍,又到牺牲时不满19岁的陈祥榕烈士墓前,满脸嬉笑脚踩墓碑底座,用手比作"手枪"状对着烈士墓碑再次摆拍。李奇贤在如此肃穆庄严之地,做出上述行为并摆拍,其对英雄烈士的侮辱性显而易见。

其次,我们认为李奇贤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案中,带有侮辱内容的照片在网络上大量扩散传播,形成了网络热点事件,一度冲上微博热搜第二名,引发了广大网友的强烈谴责。此外,陈祥榕烈士生前所服役部队的指战员代表更是集体签名,表达愤怒之情。以上情况都反映出李奇贤的行为严重伤害了人民群众以及前线官兵对英雄烈士的真挚情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冲击,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再次,我们认为李奇贤的行为达到了情节严重的程度。7月15日,李奇贤先是将照片上传微信"朋友圈",收到了多名网友的提醒后删除。但为了获取网络流量,李奇贤在删除微信"朋友圈"照片两小时后,再次将照片上传到开放性更大的社交媒体平台的个人账号"小贤Jayson"上,直到账号被永远封禁。该事件传播范围大,社会影响恶劣,认定为"情节严重"没有任何问题。

基于以上考量,我们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对李奇贤提起了公诉。

记者:*检察机关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依法对李奇贤提起公诉的同时,还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此案为什么要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孙莉洁:英烈为保山河无恙以身报国,旅游博主李奇贤却通过网络平台"消费烈士",他的行为贬损了烈士人格权益,既伤害了全社会、全民族的共同情感,也损害了英烈精神所代表的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民法典、英雄烈士保护法之规定,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为回应社会关切,回击侮辱英烈的恶劣行为,自治区检察院指导皮山县检察院对李奇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随后,根据检察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规定,联合乌鲁木齐军事检察院一同派检察人员赴福建屏南陈祥榕烈士的家中征求意见,其近亲属明确表示同意由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陈祥榕母亲代表近亲属签署了同意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声明书》。

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后,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起诉李奇贤,要求其对侮辱英烈、伤害民族感情和公众良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记者:*据了解,康西瓦烈士陵园保护工作通过此案也得到了加强。请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情况。*

孙莉洁:为了加强对康西瓦烈士陵园的管理,自治区检察院会同相关行政机关,联合解放军乌鲁木齐军事检察院,与和田地区检察分院、皮山县人民检察院联办,对康西瓦烈士陵园开展公益保护,通过诉前磋商、事中沟通、多方跟进等,全面推动康西瓦烈士陵园修缮、分级保护、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搜集、整理工作。目前,在有关方面的高度关注下,2500万元陵园修缮资金已到位,以"戍边英魂,高原丰碑"为主题的修缮工程已于8月8日启动。今后,检察机关对康西瓦烈士陵园这一红色资源保护,将开展持续性的跟踪监督。

记者:*新疆检察机关办理的这起旅游博主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具有什么典型意义?*

孙莉洁:检察机关依法依规、主动履职担当、线上线下快速处置,将办案与普法相结合,以强烈的震慑作用和效果,告诫那些毫无底线的"网红",不要抱有"不痛不痒就能蒙混过关"的侥幸心理。这既展现了检察机关对英烈尊严和名誉保护的决心,也有利于在全社会引导树立正确价值观,营造捍卫英烈之名的浓厚氛围。同时警示世人,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无论"大V""小V",无论以何种方式侮辱和诽谤英烈名誉、亵渎英烈,检察机关将以"零容忍"、必追责的态度,依法严厉查处。对亵渎英烈的任何行为,我们坚决说不!

广州中院对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

康美药业实控人等向投资者赔偿24.59亿元

□ 本报记者 周芬棉

11月12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代表原告5万余名投资者,获判赔约24.59亿元。据了解,该案是我国首起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称,此案"示范意义重大",是落实新证券法和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的有力举措,也是资本市场史上具有开创意义的标志性案件,对促进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里程碑意义。

投服中心称,此案标志着以投资者"默示加入、明示退出"为特色的中国式集体诉讼司法实践成功落地,这是中国法制史上的里程碑,也是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新标杆。

特别代表人提起诉讼

按照新证券法规定,2020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启动普通代表人诉讼,发布权利登记公告,投资者保护机构在公告期间受50名以上投资者的特别授权,可以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该规定出台后,立即受到各界关注。

投服中心介绍,2020年12月31日,11名自然人请求发起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普通代表人诉讼。2021年3月26日,广州中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同日,投服中心公开接受投资者委托。4月8日,投服中心向广州中院申请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4月16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广州中院发布公告,同意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历经庭前会议、开庭审理及多次调解会议后,广州中院于11月12日开庭宣判。

广州中院一审判决认定,本案实施日2017年4月20日,揭露日2018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受广州中院委托,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损失,测算投资者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扣除比例,损失测算后受损投资者52037名,损失约24.59亿元。判决认定该损失由康美药业责任人向投资者予以赔偿。

财务造假代价惨重

康美药业公司连续3年财务造假,涉案金额巨大,持续时间长,性质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年5月13日,证监会对该公司和21名责任人作出罚款和市场禁入的行政处罚决定。今年2月18日,证监会又对负责康美药业财务审计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

广州中院在庭审中查明,康美药业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虚增货币资金和未按规定披露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正中珠江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均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行为。

广州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对这起全国首例证券集体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康美药业实控人等赔偿投资者损失约24.59亿元,同时还特别明确了各被告尤其是实控人、时任董监高等应承担的责任比例。

其中,承担100%连带责任的有实际控制人马兴田、许冬瑾,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锡伟,财务总监庄义清,职工监事、副总经理温少生,监事、独立董事马焕洲和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合伙人、签字会计师杨文蔚;承担20%连带责任(约4.92亿元)的有董事马汉耀、董事林大浩、董事李石、监事会主席罗家谦、监事林国雄、副总经理李建华、副总经理韩中伟、副总经理王敏;承担10%连带责任(约2.46亿元)的有兼职独立董事江镇平、李定安、张弘;承担5%连带责任(约1.23亿元)的有兼职独立董事郭崇慧、张平。

据了解,康美药业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投服中心称,2021年7月22日,投服中心代表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原告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被选为康美药业破产重整案9家债权人委员会委员之一,将参与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特别代表人诉讼债权人合法权益。

"惩首恶"绝不手软

法院判决首追康美药业造假元凶。

除此之外,据证监会有关负责人通报,上市公司积极追收原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占款。在广东省及各方的协调努力下,康美药业10月30日发布的公告披露,经揭阳中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进行强制执行,所得款项共计16.41亿元已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用于冲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同时,司法机关追究原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刑事责任。经侦查终结,佛山市检察院已于10月27日向佛山中院提起公诉,指控马兴田犯相关刑事证券犯罪。佛山中院于当日立案受理相关案件,并与前期受理的康美药业、马兴田单位行贿案合并审理,切实追究相关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证监会称,通过多种手段并举,构建民事、行政、刑事立体化的责任追究体系,让康美药业案幕后实际操纵上市公司的为恶者付出沉重代价,实现了"惩首恶"的目标,有利于强化惩恶扬善、扶优限劣的鲜明导向,不断增强市场各方的敬畏之心,共同营造良好市场生态。下一步,证监会将在全面总结首单案件经验的基础上,推动完善代表人诉讼制度机制,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进一步优化案件评估、决策、实施流程,依法推进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

制图/高岳

三亚警方破获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

抓获犯罪嫌疑人37名 扣押冻结涉案资金近270万元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三亚警方在公安部禁毒局、海南省公安厅禁毒总队指导协调下,成功破获一起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7名,摧毁制毒工厂2个,缴获合成大麻素成品100余公斤、毒品烟油2公斤,扣押冻结涉案资金近270万元。

2021年7月初,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在工作中获悉,三亚某酒吧有人吸食毒品电子烟。接报后,天涯分局立即组织警力展开侦查,成功抓获提供毒品电子烟的犯罪嫌疑人冯某某,并在其住处缴获两支含有毒品烟油的电子烟。

经进一步侦查,初步判断冯某某背后可能隐藏一张巨大的贩毒网络。7月16日,天涯分局联合三亚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成立专案组,负责侦办该案。经过缜密侦查,专案组民警基本摸清该犯罪网络的贩毒渠道和人员分布。

随后,专案组民警分赴上海、长沙两地,先后抓获姜某某等13名犯罪嫌疑人,扣押毒品电子烟油约2公斤。同时还查明,这些电子烟油的原材料合成大麻素均通过河北邢台的上家王某某,以出口的名义发往上海、广州、深圳等港口城市,再通过货运代理公司将合成大麻素截留或调包,进而流入国内贩卖。

在此基础上,专案组民警乘胜追击,陆续将王某某、温某某、冉某某等犯罪嫌疑人抓获。其中,王某某等人经营空壳公司,贩卖温某某提供的合成大麻素。而温某某的上家是河南中牟的冉某某。经查,冉某某在当地农村有两处极为隐蔽的制毒工厂。

据了解,海南省禁毒"2021夏季攻势"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三亚市公安局持续保持对毒品违法犯罪的严打严控态势,重拳打击传统毒品,同时紧盯新型毒品蔓延趋势。该案是今年7月1日国家正式列管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和氟胺酮等18种物质以来,海南破获的第一起公安部目标案件。

南铁警方打掉一洗钱团伙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沈鹏** 近日,南昌铁路警方通过核查银行卡异常转款记录的线索,顺藤摸瓜,成功打掉一专为境外犯罪团伙洗钱的"灰黑产"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及涉案"卡农"8人,涉案金额440余万元。

今年9月底,南昌铁路公安处南昌车站派出所在筛查涉诈类线索时发现,南昌某银行开通的一张储值卡每月有大量资金存转业务,而该卡所有人李某只有25岁,既未注册公司企业,也没有大量资金来源。经查,李某充当"卡农"在多家银行开通了10余张银行卡,并通过朋友陈某、万某获得信息,帮助境外犯罪团伙进行洗钱活动。陈某、万某已发展多名"卡农",形成了一个为境外犯罪团伙洗钱的"灰黑产"团伙。

10月2日,南铁警方获悉该团伙将再次集中洗钱的线索。当晚,警方在南昌市西湖区某快捷酒店内,将正在洗钱的陈某、万某等6名违法犯罪嫌疑人抓获,当场查获涉案银行卡37张,手机14部。经审查,陈某、万某作为团伙组织成员,利用telegram软件建立聊天群,通过与身处缅甸的上线长期获取洗钱业务,先后组织6名"卡农"转账洗钱。

陈某交代,其从2020年7月开始接触"灰黑产"业务,起初只充当"卡农"身份,按照使用银行卡次数每笔300元至500元的报酬"抽水"。从今年4月起,陈某主动勾结境外违法人员,从身边朋友同事开始发展多名"卡农",并形成"灰黑产"违法犯罪团伙。

据了解,此类非法资金主要来自境内电信诈骗所得赃款,由境外通过各种形式转回境内,然后经过层层转账将违法资金"洗白",并按照总金额的1%至2%抽成获利。仅9月至10月一个月时间,该团伙骨干成员非法获利4.5万元,涉案金额440余万元。

非法操纵邮票交易价格诈骗4.35亿元

赵欢欢等87人特大邮币卡诈骗案近日审结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记者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指定以廊坊三河市人民法院为主、7个法院审理的赵欢欢等87人特大邮币卡诈骗案,近日已审结。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该案主要骨干分子有期徒刑3年至14年不等,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7月,刘五刚(在逃)在北京注册成立北京银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8月变更为北京日鑫月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设立销售部、操盘手团队等,被告人赵欢欢、王博为销售部总监。2015年10月,刘五刚以日鑫月隆公司和北京优赛邮币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与河北省一家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服务公司约定,由刘五刚在该平台发起"摄影诞生150年""齐天大圣""景泰蓝""古代驿站""珍惜生命之水""哈雷彗星回归""经略台真武阁"7支邮票仿照证券形式进行交易,刘五刚控制90%至95%的邮票数量,其余由他人通过网络注册账户的形式仿照证券进行交易。

交易过程中,操盘手团队利用实际控制7支邮票90%至95%的数量优势,开设子账户,多个子账户之间自买自卖,控制邮票价格涨跌幅度及交易量,操纵邮票价格从几元抬升至几百元。该团伙通过频繁交易,制造成交活跃假象,吸引客户入场交易,然后采取高抛低吸等操作模式,故意对交易会员隐瞒人为操盘控制邮票价格的事实,致使众多交易会员大量亏损。经审计,被害人被骗取资金超过4.35亿元。

绍兴越城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 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堵漏纠错"防止患者诊疗信息外泄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王学谦 陈媛媛

"这一案件的发生,说明部分医院对于患者诊疗信息安全的法律意识较为淡薄,我们会立刻安排专人调查处理,责令医院严格落实整改,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全市医疗信息安全隐患……"近日,接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送达的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感谢检察机关及时发现问题并通过检察建议"堵漏纠错"。

这一份检察建议源于该院办理的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今年3月,朱某利用绍兴某医院诊疗信息管理系统的漏洞,通过移动端查询系统非法查询并下载14名女性的医院检查报告,然后通过电子邮箱将上述个人诊疗信息发送给856名特定关系人或在互联网上公开,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案发后,该移动端查询系统已被关停。

检察官发现,在该医院移动端查询系统内,仅输入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码就能查询患者在绍兴市区多家医疗机构的诊疗信息,这无异于让个人医疗信息"裸奔",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随着医疗数字化的推进,'智慧医院'软件大量开发和应用,在极大便利患者通过互联网查询诊疗信息的同时,客观上也增大了诊疗信息外泄的风险。"检察官说,医疗机构收集、储存了海量的患者个人信息,其中包括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基因数据等敏感信息,不仅事关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还关乎社会公共利益甚至国家安全。

据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已于今年11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系统性、综合性法律,为破解个人信息保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其中明确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

为此,越城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行对医院的监管职责,并建议对全市各类医疗机构进行排查,加大信息安全投入,对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迭代提升安全等级,特别要对涉及患者隐私的敏感诊疗信息进行区别保护。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督促涉事医院进行专项整改,并积极参与新查询系统研发工作,通过安全测试后尽快投入使用。目前,相关部门充分依托"智慧医疗"大数据平台,在全市范围内探索建立医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整理分析海量医疗数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敏感诊疗信息进行区分保护,在提供优质共享医疗服务的同时,为大数据时代下的个人医疗信息穿上"安全铠甲"。

团伙制售假酒涉案逾亿元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通讯员**王海荣** 用劣质的散装白酒装上回收的二手酒瓶,摇身一变就成了茅台、五粮液等高档白酒……近日,陕西渭南警方成功打掉这个制售假酒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4名,摧毁制售假酒窝点9处,涉案金额达1.06亿元。

2020年8月,渭南市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获悉,贵州等地有人多次通过快递向渭南市临渭区邮寄茅台酒包材,而临渭区也有人多次通过快递向多个省份邮寄成品茅台酒,立即对该线索展开研判和侦控工作。其后,专案组经过缜密侦查,初步摸清了以范某恢、范某川等人为首的制售假酒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

今年1月21日,专案组抽调180余名警力对该案犯罪嫌疑人、制假窝点和相关门店进行集中收网,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24名,摧毁制售假酒窝点9处,现场查扣伪劣茅台等酒480余箱、制酒工具11套、白酒原料6吨、各类制假包材4万余套。

经查,2018年3月以来,范某恢、范某川等人为了获取高额利润,伙同他人以租住房屋为窝点,用劣质的散装白酒或低价酒进行灌装、塑封、贴标、打包后,向陕西等10余个省市的烟酒店进行销售,涉案金额达1.06亿元。

男子设计网恋陷阱骗钱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王敏 包翠婷** "妙龄少女"主动搭讪制造网恋陷阱,营造身世可怜人设骗取钱财……近日,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对一起网络婚恋交友类诈骗案进行公开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付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今年2月,"90后"男子谭某在某网络交友相亲软件上认识了将自己伪装成年轻单身女性的男子付某,对方自称"吴某琪"。逐渐熟悉后,付某让谭某添加其微信号继续聊天,并发展成为"恋人"。3月1日至3日,付某在取得谭某的信任后,先后以"找工作""零花钱""买手机""交友见面"等各种理由,通过手机App转账的方式,骗取谭某钱财共计1.4万余元。

在谭某发现受骗并拒绝转账以后,付某仍不甘心,又让谭某添加其另一个微信号,再次自编自导,自称是"吴某琪"的男朋友,可以帮其还钱,但需要谭某支付手续费,继续骗取谭某钱财。谭某到公安机关报案后,才得知自己热恋的"女友"居然是一名男性,自己落入了"男扮女"网恋骗局中。

法院经审理认为,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通过冒充女性身份以发展男女朋友关系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结合付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及到案后的表现,判处付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谭某被骗的钱款1.4万余元。